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成功競得中國上海之土地使用權 及 有關合資企業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一家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分別實際持有75%及25%權益)透過掛牌方式成功競得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佔地35,893.60平方米之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單一目的合資企業將按照諒解備忘錄條款發展該土地。

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為港幣1,450,000,000元(包括該土地之地價、估計發展成本及預期財務、銷售及行政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分別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城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由於合資夥伴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成立合資企業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一家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分別實際持有75%及25%權益)透過掛牌方式成功競得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佔地35,893.60平方米之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單一目的合資企業將按照諒解備忘錄條款發展該土地。

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為港幣1,450,000,000元(包括該土地之地價、估計發展成本及預期財務、銷售及行政成本)。

合資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分別實際持有合資企業75%及25%權益。

合資企業的目的為發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佔地35,893.60平方米之政府土地，並在完成開發後出售上蓋物業(除另有協定以外)。

出資

合資企業之資金需求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提供，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由外部融資。

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大部份的董事會代表席位將由本公司提名。

股東權利

涉及合資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以下事宜(如有)須待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或股本結構之變更(包括增資擴股、發行及回購股份)；
- (ii) 清盤及解散；及
- (iii) 重大資產(包括本次競投項下之項目地塊)之收購，處置及其他交易。

任何一方股東轉讓其於合資企業權益，均受另一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利約束。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位置優越，鄰近集團其他物業項目，而經計及最低競投價、現行市況、土地位置及附近地區之地價後，土地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考慮到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亦於上海從事物業發展，並在其他項目上與集團合作關係良好，董事認為，合資安排讓集團可運用合資夥伴在上海發展及銷售優質房地產項目方面之專業知識。再者，合資夥伴投入項目所需資金，因此亦分擔相關投資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發展商業物業之投資。集團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及如合適機會出現可能於東南亞其他地區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本公司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企業發展物業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

合資夥伴之主要業務為市政建設、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會展服務、建築裝飾、廣告設計及製作及代理。

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分別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城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由於合資夥伴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成立合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成立合資企業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最高承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於中國成立單一目的合資企業
「合資夥伴」	指	上海國際汽車城（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雋安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承擔」	指	集團最高資金承擔（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投入）港幣1,450,000,000元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載有合作發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之土地之主要條款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之所有兌換均按人民幣87.50元兌港幣100.00元之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佈所提述之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幣（視情況而定）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